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4 日 15：00 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 53 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陈凯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为80,000,000股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,代表股份40,634,9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7936%。其中:

(1)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,代表股份40,634,4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793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,代表股份5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6%;

(2)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,代表股份14,9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86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: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,63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,63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63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63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郭丁律师、涂斯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

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5日